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是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宜春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警、调查处理。牵头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根据省市要求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十一）负责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搞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完成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和高安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7 个内设机构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自然生态和综合协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辐射管理股、水环境和流域管理股、大气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股、土壤环境和固废化学品管理股、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问题整改办，下属事业单位生态环境监测站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本单位 2023 年年末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在职人员 6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4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4.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10.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7.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1.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41.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41.67	总计	62	1,641.6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1.67	1,64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14	33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86	241.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4	13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1	10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1	0.51					
20808	抚恤		14.60	14.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0	14.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8	77.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8	77.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0.04	1,210.0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0.04	1,090.04					
2110101	行政运行		1,090.04	1,090.0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9	97.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9	9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9	9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641.67	1,521.67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14	33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86	241.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4	13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71	10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1	0.51				
20808		抚恤	14.60	14.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0	14.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8	77.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8	77.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0.04	1,090.04	12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0.04	1,090.04				
2110101		行政运行	1,090.04	1,090.0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9	97.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9	9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9	9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4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4.14	334.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10.04	1,210.0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7.49	97.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1,641.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1.67	1,641.67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641.67	总计	64	1,641.67	1,64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41.67	1,521.67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14	33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86	241.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64	13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08.71	108.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1	0.51	
20808			抚恤	14.60	14.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0	14.6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8	77.6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68	77.6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0.04	1,090.04	12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90.04	1,090.04	
2110101			行政运行	1,090.04	1,090.0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9	97.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9	9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9	9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136.32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4.84	30201	办公费	38.37	30701	国内债务 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16	30202	印刷费	6.00	30702	国外债务 付息	
30103	奖金	375.6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 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 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2.03	30205	水费	1.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89.79	30206	电费	15.80	31001	房屋建筑 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1	30207	邮电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 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50.6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 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款	24.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 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09	30211	差旅费	6.3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49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 及软件购置	
30114	医疗费	1.15	30213	维修(护)费	15.8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0.3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04.8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 物和青苗补	
30302	退休费	88.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7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 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 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 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68	30229	福利费	1.0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85.35	公用支出合计					13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9.00	39.00	16.15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00	12.00	4.4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00	12.00	4.44
3.公务接待费	6	27.00	27.00	11.71
(1) 国内接待费	7	—	—	11.71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2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2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641.6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641.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4.04 万元，下降 46.28%，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641.6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641.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41.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4.04 万元，下降 46.28%，主要原因：项目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年末无余额。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521.67 万元，占 92.69%；项目支出 120.00 万元，占 7.3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429.25 万元，决算数 164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7.31 万元，决算数 33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我局人员增加，社保支出增长；二是 2023 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54.45 万元，决算数 121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节能环保项目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7.49 万元，决算数 9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21.6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80.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2.03 万元，增长 33.60%，主要原因：在编在岗人员增加及清算 2022 年年度绩效考核奖。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2

万元，增长 23.82%，主要原因：在编在岗人员增加，相应办公费、其他商品服务费等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4.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00 万元，增长 98.36%，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清算 2022 年退休人员补贴。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此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9.00 万元，决算数 16.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42%；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07 万元，下降 15.9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两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2.00 万元，决算数 4.4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两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2.00 万元，决算数 4.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02%，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在预算安排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56 万元，下降 62.98%，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车出行。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7.00 万元，决算数 11.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38%，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在预算安排内支出公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49 万元，增长 62.22%，主要原因：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7 批，累计接待 624 人次，主要是：学习交流、接受检查指导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3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6.22 万元，增长 23.82%，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7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78.9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项目							
主管部门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0	350	10	100	10	
	单位资金	0	350	35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建筑陶瓷生产的企业，原先企业共有五套污染源排放口，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逐步升级，原先的五套污染源排放口分部散，不利于企业集中管理，且实施老旧，使用年限长，无法满足企业对今后环保持续发展的需求。因此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约 1.3 亿元资金对公司环保设施等进行改造升级，其中 4980 万元用于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项目的改造升级，新建两套烟气污染源处理设施（拆除旧的五套烟气处理设施），使用集团公司成熟的石灰石 石膏湿法脱硫脱硝 湿式电除尘工艺，在严格按照 GB25464-2010《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环保公告 2014 年底 83 号文件执行，项目设计后烟气污染污染物排放能达到颗粒物小于等于 10 毫克每立方，二氧化为小于等于 20 毫克每立方，氮氧化物小于等于 100 毫克每立方。</p>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该项目所需中央资金	=350 万元	35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破坏程度	=0%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硫系统数量	=2 套	2	5	5	
质量指标		烟气颗粒物排放指标	< 10mg/m ³	8	5	5		

		烟气二氧化硫排放指标	< 20mg/m3	15	5	5		
		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 100mg/m3	85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完工及时	=3 个月	3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改善公众获得感	≥95%	9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了企业污染物排放	>40%	4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环保执法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执法类经费							
主管部门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20	120	12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 2023 年高安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费用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费用 50 万元，环境宣传费、执法类经费等 70 万元，保障高安生态环境局正常工作开展及促进高安市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用车成本	≤50 万元	49.9	5	5	
			执法服装购置成本	<25 万元	24.9	5	5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执法用车次数	>1500次	1600	10	10		
		环保执法检查企业数	>1200家	1300	10	10		
	质量指标	环保执法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执法服装采购及时率	=100%	100	3	3		
		环保执法督查及时率	>95%	96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能力	>95%	96	10	10		
		环保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99%	99.5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高安生态环境质量	≥92%	95	4	4		
		大气、土壤、水污染改善率	≥90%	95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配备执法服装人员满意度	≥98%	99.9	5	5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家的评估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专家的评估费用						
主管部门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98	0	10	0	0
	单位资金	0	8.98	0	—	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省环评库专家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评估，环评文件能通过业主主管部门的审批和质量复核。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家评估费	=30万元	3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评估数量	≥34个	35	20	20		
		质量指标	环评文件审批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专家出具意见时限	≤3工作日	3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通过审批投产	≥95%	96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周边群众满意	≥95%	96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三废达标排放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家费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工伤保险支出和生育保险支出等。

（五）节能环保支出：反映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防治支出、污染减排支出等。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